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13〕106号

教育部关于教育系统集中开展 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3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就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把集中开展大检查作为当前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，按照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的总体要求，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，堵塞安全监管漏洞，强化安全生产措施；牢牢把握制定检查方案、进行动员部署、排查问题及隐患、制定整改方案、落实整改措施、总结检查成效、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环节，并将检查督导贯穿于大检查的全过程。通过大检查，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，落实责任、认真整改、健全制度，

彻底排除重大安全隐患，增强广大师生安全意识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时间和范围

2013 年 6 月至 9 月。各级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（幼儿园）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等。

三、检查内容和重点

（一）检查内容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工作要求情况；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情况；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；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建设以及工作制度、工作措施执行情况；特种设备安全标准执行情况；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；师生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工作开展情况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情况；安全生产条件保障情况等。

（二）检查重点

1. **消防安全：**以宿舍、食堂、教室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、日常防火检查巡查、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、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。

2. **交通安全：**以校车安全为重点，着重检查校车使用许可管理制度、校车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、安全行车教育培训考核制度、校车日常检修制度、校车交通违法处置制度、校车核载定员制度、校车动态管理制度、接送学生交接制度落实情况，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。

3. **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：**以学生食堂、学生营养餐为重点，着重检查食堂人员卫生、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，学校传染病疫情预防、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。

4. **自然灾害防范：**以校舍安全和汛期安全为重点，着重检查防范洪灾、泥石流、雷电、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，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。

5. **危险化学品安全：**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，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、领用、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，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、泄漏检测报警、通风、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。

6. **校园治安：**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，着重检查门卫制度、人防、物防、技防、值班巡查、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、突出矛盾隐患排查等情况。

7. **集体活动安全：**以大型集体活动为重点，着重检查实习实践活动、夏令营、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、应急预案、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严防踩踏、溺水、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8. **事故查处情况：**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开展事故查处情况检查，着重检查责任追究是否严格依法，各类防范措施是否落实到位，相关安全标准、制度是否进行完善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(一) **自查。**各地各校都要进行全面深入、细致彻底的大检查，

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、要害部位、关键环节，排查出的隐患、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，建立台账，制订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和预案，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。排查情况、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，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在本单位内部公布，接受师生员工监督，并报主管部门。

(二)督查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对直接监管的单位做到全覆盖，对辖区内的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督查。督查可以采用多种方式，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。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、跟踪督查、一盯到底。教育部将组织专门督查组适时进行专项督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校要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组织开展好大检查的各项工作。要在本地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明确此项工作的负责人和牵头单位，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迅速部署实施，并将大检查工作方案、负责人、牵头单位和联络员，于6月20日前一并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。

(二)注重宣传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对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争取师生、家长、社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参与和支持，及时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，共同推进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。

(三)动真碰硬，务求取得实效。大检查要切实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、不走过场，以更加“严细实”的作风，以对隐患和问

题“零容忍”的态度，坚持“命”字在心、“严”字当头、敢抓敢管，忠实履行职责。要带头深入基层、深入现场，督促指导，周密部署、狠抓落实，确保大检查取得实效。

(四)标本兼治，构建长效机制。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、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，利用现代信息手段，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。要把大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、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。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，督促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，着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。

各地和各直属高校将开展大检查情况的总结报告于9月15日前报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。

电话/传真：010-66096504 010-66096235

邮箱：liuyanbo@moe.edu.cn

教 育 部

2013年6月14日

抄 送：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
部内发送：部领导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3年06月14日印发